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四道 16 号庆邦电子大厦 B 栋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泱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01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参与公司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原为做市方式，为更好的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适应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认真论证后，董事会提请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报备及办理变更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常峻、张冰

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